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網絡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165,382,739 (99.988815%)	18,500 (0.011185%)
	(b) 批准維修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165,383,239 (99.989117%)	18,000 (0.010883%)
	(c) 批准網絡分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165,383,239 (99.989117%)	18,000 (0.010883%)
	(d) 批准維修分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165,383,239 (99.989117%)	18,000 (0.010883%)
	(e) 批准香港租賃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165,383,239 (99.989117%)	18,000 (0.010883%)

2.	重選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為董事。	1,877,439,736 (99.720251%)	5,266,853 (0.279749%)
----	-----------------------------	-------------------------------	--------------------------

*普通決議案項目第1(a)至(e)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項目第1(a)至(e)有投票權之股份數目：603,159,333股。
2.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項目第1(a)至(e)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1,719,427,500股。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發出的通函（「通函」））的本公司股東必須及已經就普通決議案項目第1(a)至(e)放棄投票。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普通決議案項目第1(a)至(e)放棄投票，及已於通函內述明彼等的意向。
3.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2項有投票權之股份數目：2,322,586,833股。
4.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無。
5.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7年6月23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